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le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87325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0738553971U

注册资本：5,7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尤今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4 栋研发车间首层研发车间、二层研发车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4 栋研发车间首层研发车间、二层研发车间

邮政编码：52822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5 日

挂牌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联系方式：0757-66853534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通风设备、机电设备、电控设备、家用小电器的研发、加工、生产、安装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科技共创蓝色天空”的企业使命，专注于餐饮及工业油烟废气净化业务，二十多年深耕细作，践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逐步形成了以静电吸附技术为核心，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高压电源、多区电场技术为支撑的烟气净化设备制造体系，公司通过打造模块化、智能化的设备组件，为不同的下游客户灵活搭配环保设备，以实现烟气的高效净化和治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工业 VOCs 净化设备及其他废气净化设备。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传统环保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不断深化融合，尤其在工业 VOCs 治理领域取得较大的发展。工业废气中除了含有液态油烟（雾），还含有大量挥发性有机物，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逐步实现了部分行业工业白油和其他工业溶剂的液态回收及二次循环利用，既符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也为下游工业客户创造了经济效益，更进一步推动下游客户加大使用废气净化设备，持续提升废气净化治理水平，从而有效带动产业的绿色转型发展。

公司致力于成为油烟废气净化设备一站式提供商，是国内油烟废气净化治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三五’广东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客户群体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份、直辖市和自治区，并在武汉、深圳、长沙、杭州等主要城市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公司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广泛应用于肯德基、海底捞、万达广场、苏宁广场、盒马鲜生、永辉超市、凯宾斯基酒店等多个知名终端用户；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则服务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新凤鸣、东方盛虹、海利得、荣盛石化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口碑，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

场竞争力。公司当前以境内销售为主，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和欧盟 CE 等认证，主要销往韩国、泰国、阿联酋、沙特等亚洲国家或地区。

（三）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技术和产品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围绕提升产品的净化效果、优化功率输出、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以及增强安全性和功能性等方面，在电场结构及高压电源等关键部件领域构建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竞争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知识产权
1	圆筒蜂巢电场技术	电场结构类	公司通过多点式针尖阴极放电与蜂巢圆筒阳极板结合，实现电离与吸附的一体化	餐饮机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2110055921.8 一种阴极针连接结构及静电式净化器的电场结构； ②实用新型 ZL201720310049.6 一种蜂窝电场； ③实用新型 ZL201820032498.3 一种新型的蜂巢电场 ④实用新型 ZL202121341391.5 一种方便去除油污的油烟净化器； ⑤实用新型 ZL201720133007.X 一种榄形弹簧
2	双模电场技术	电场结构类	公司将极距较宽的圆筒蜂巢电场与极距较短的板式电场前后串联而成的创新型电场结构	餐饮机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2110303847.7 一种板式静电电场结构； ②发明专利 ZL202211411678.X 静电场及其安装方法、烟气净化系统； ③发明专利 ZL202211712176.0 一种板式静电场 ④实用新型 ZL201920471950.0 一种新型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⑤实用新型 ZL202020941435.7 一种应用板式电场的空气净化器
3	卧式宽极距电场技术	电场结构类	由垂直机壳底部并与气流方向平行放置的阳极板以及阳极板之间垂直机壳底板并与阳极板平行布置的多根阴极针组成的电场结构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1811427004.2 一种板式静电净化器的安装结构； ②发明专利 ZL201910092176.7 一种板式电场的油烟净化器； ③发明专利 ZL202010120585.6 一种空气净化器； ④实用新型 ZL201920164435.8 一种板式电场的油烟净化器； ⑤实用新型 ZL202020941435.7 一种应用板式电场的空气净化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知识产权
4	全数字高频高压电源技术	高压电源类	公司高压电源内嵌高性能单片机 MCU，其中逆变功率管的驱动、高压输出功率和各项保护功能均由 MCU 输出信号直接精确控制，通过程序设置能根据需求实现智能化的控制逻辑	餐饮机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1310555434.3 一种升压整流变压器电流采样电路； ②发明专利 ZL201310658006.3 一种干式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③发明专利 ZL201810415284.9 用覆铜板制作的屏蔽层； ④实用新型 ZL201720726784.5 一种高压包骨架； ⑤实用新型 ZL201720726257.4 一种变压器电路板 ⑥实用新型 ZL201920172154.7 一种新型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5	大功率高频高压干式变压器技术	高压电源类	公司研制出各种规格的高频高压干式变压器，可满足工业领域的使用需求	餐饮机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1310658006.3 一种干式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②发明专利 ZL201810415284.9 用覆铜板制作的屏蔽层； ③实用新型 ZL201920172154.7 一种新型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6	多绕组变压器技术	高压电源类	公司研制的高压变压器采用多绕组升压方案，高压包由多个高压绕组组成，绕组输出整流后串接成一组高压电源	餐饮机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1310658006.3 一种干式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②实用新型 ZL201920172154.7 一种新型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③实用新型 ZL201720726257.4 一种变压器电路板
7	多电源并联输出控制技术	高压电源类	通过电源之间的一条头尾串接的信号总线，能在 30uS 内协调并联电源之间的关键运行状态，有效协调并联电源之间的同步运行，共同驱动负载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2010095662.7 多电源并联的同步方法、控制电源、电控装置及净化器； ②实用新型 ZL202020176266.2 一种多电源并联的电控装置及净化器； ③软件著作权 2022SR0023449 科蓝高频高压逆变电源单片机控制软件 V4.0
8	标准通讯接口技术	高压电源类	公司研制生产的高压电源均配置标准的 485 通讯接口，通讯距离长达 1,000 米	餐饮机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实用新型 ZL202220713619.7 一种蓝牙传输电路、PCB 板以及蓝牙传输器； ②软件著作权 2022SR0023449 科蓝高频高压逆变电源单片机控制软件 V4.0
9	复合	工业 VOCs	采用“降温冷凝	工业油烟净化	①发明专利 ZL201910092213.4 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知识产权
	式工业 VOCs 治理技术	深度治理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多级净化工艺，实现对不同沸点油烟废气的高效回收与治理	设备及工业 VOCs 净化设备	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泄压阀； ②发明专利 ZL202110700712.4 活性炭组件的 VOCs 脱附装置及 VOCs 脱附方法； ③实用新型 ZL202323635409.4 一种阀门 ④实用新型 ZL202323635366.X 密封型阀门 ⑤实用新型 ZL202322967653.4 双层碳罐及烟气处理系统 ⑥实用新型 ZL202223204757.1 一种换热结构、换热器及脱附装置 ⑦软件著作权 2021SR1666220 科蓝环保 VOCs 活性炭固定床净化控制软件 V1.0
10	多面管降温技术	降温凝类	经过特殊加工的不锈钢薄壁多面管取代传统降温器里的翅片管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实用新型 ZL201821627931.4 一种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降温装置
11	工业油烟消防技术	烟气消防类	针对工业油烟消防，公司自主研发了可抽出式防火阀技术和网状火苗感应装置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①发明专利 ZL200810026067.7 抽出式消防防火阀； ②发明专利 ZL200710029824.1 装有感温网的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③发明专利 ZL200710029823.7 带消防机构的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④发明专利 ZL201510877101.1 一种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摆杆机械传动式防火网； ⑤实用新型 ZL201821420482.6 一种防火网结构
12	云服务技术	物联网类	基于公司电源内嵌的 485 通讯口、全数字高频高压电源技术以及自产的 GPRS 通讯模块及配套程序，云服务技术能够将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如高压电流、高压电压、运行频率、放电情况和故障停机时的故障类	餐饮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 VOCs 净化设备	①软件著作权 2016SR291592 科蓝云服务监控系统 V1.0； ②软件著作权 2017SR437324 科蓝云服务服务器控制软件 V1.0； ③软件著作权 2017SR445479 科蓝环保安卓手机云服务 APP 控制软件 V1.0； ④软件著作权 2018SR093967 科蓝环保苹果手机云服务 APP 控制软件 V1.0； ⑤软件著作权 2022SR0023449 科蓝高频高压逆变电源单片机控制软件 V4.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知识产权
			别等信息实时发送到云端服务器		

上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规模化应用到公司主要产品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及其先进性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行业内通用技术
1	圆筒蜂巢电场技术	①烟气的电离和荷电过程均在同一圆筒区完成，电场工作均匀稳定，从而提高了油烟颗粒物的荷电效率和吸附效果； ②由于电离吸附区的极距较大，圆筒蜂巢电场具有更强的抗污染和抗水蒸气能力，确保了在各种环境下的稳定工作	行业内企业在餐饮油烟净化中主要采用板线结构，该结构通过电离区和吸附区的双区净化方案进行处理。电离区通过产生电子和负离子对油烟颗粒物进行荷电，荷电后的油烟颗粒物随后在极距窄、面积较大的板电场中被吸附
2	双模电场技术	①通过分阶段净化，采用极距较宽的圆筒蜂巢电场作为前级电场，优先净化较大颗粒的烟气，同时对细小颗粒进行有效荷电，后级则采用极距较短的板式电场，专门捕捉经过前级处理后剩余的细小颗粒，从而有效降低了后级电场的处理压力； ②相较于圆筒蜂巢电场，设备功耗和体积有所降低；相比于板线电场，圆筒蜂巢电场具有更强的抗污和抗雾水能力，确保了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和净化效率	
3	卧式宽极距电场技术	①为适应工业复杂烟气的需求，设计了与气流平行的卧式宽极距电场，提高了烟气的均匀分布和处理效率； ②相比立式电场，卧式设计更加节能，便于设备的标准化生产、多级拼装和现场安装，同时提升了电场的使用效率和清洗维护的便利性	行业内企业针对工业油烟净化通常采用立式大圆筒电场结构。该结构由多根竖向布置的大圆筒和圆筒中心的阴极针组成，烟气垂直地面流动
4	全数字高频高压电源技术	①通过闭环反馈调节机制，能够在安全的磁隔离状态下准确采样高压直流电流，确保电源输出在电网波动时仍能保持高效和稳定，显著提升了设备净化效率； ②CPU 实时监控高压电流、电压、逆变频率、电源温度等电源的关键运行参数，集成了 20 多项电源故障保护功能，主要包括电源启动时具有电流从小上升到设定值的软启动功能；放电灭弧的动作时间在 30 微秒以内；高压输出短路保护的动作时间在 10 毫秒以内；高压输出开路保护的动作在启动初期就能检测出来，使输出电压在小于电源额定高压输出电压时动作；次数可控的多次连续放电保护停机等功能； ③由 CPU 直接产生逆变功率管的驱动信号，并根据高压输出的电流和电压反馈准确调节驱动信号的频率，驱动频率调节的最小分辨率为 1Hz，控制精度高，能够通过数字化设备方便地	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模拟高频高压电源，驱动信号通常由单一专用芯片完成，控制精度较低，智能化程度不高，且电源保护功能相对简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行业内通用技术
		设定高压输出，电流调整更方便； ④可根据电场积油的情况自动降低或升高运行电压，在尽量减少电场放电频率的情况下，保持电场稳定运行，从而使设备电场在不同的清洁度情况下保持最佳净化效率	
5	大功率高频高压干式变压器技术	①公司自主研发的干式变压器高压配合整流装置外形，采用环氧树脂作为绝缘介质，解决了绝缘油易氧化和吸水的问题，单体变压器的最高输出电压为 50kV，最大输出功率为 10kW，多种规格可满足工业领域的使用需求； ②相对于油浸式变压器，公司大功率干式变压器体积小、重量轻，使其可以直接安装在设备电箱内部，减少了设备占地空间；③相同的负载功率条件下，公司大功率干式变压器的使用可以相对减少电源数量，降低能耗	行业内工业油烟净化领域通常使用油浸变压器，消防风险较高
6	多绕组变压器技术	相比倍压技术，多绕组方案提供了更高的输出功率，且通过改变高压绕组的线圈匝数，该技术能够灵活调整中压输出电压与高压输出电压的比例，满足不同电场极距和板极几何结构的需求，增强了净化效率和设备稳定性	市场上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变压器大多使用倍压技术进行升压。倍压技术制作成本较低，但由于电容器耐压和电容量的限制，其输出功率较小，且灵活性较差
7	多电源并联输出控制技术	①通过精确的并联控制，最大化了单个电源的使用效率，避免了部分电源负载过重而其他电源空载的问题，从而降低了系统整体能耗； ②相较于采用单一大功率电源的方案，多电源并联的方式减少了对大功率电源的依赖，简化了电源配置； ③通过确保电源并联输出的高度同步，减少了因电源不同步引发的保护误动或拒动问题，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行业内常见的解决方案主要是采用单一大功率电源或多个电源简单并联输出，单一电源的使用效率较低，而多电源的协同效率也较差，无法充分发挥电源的整体性能
8	标准通讯接口技术	支持广泛使用的 Modbus 协议，保证了设备与 PLC、楼宇自控等工控产品的高度兼容性和灵活的网络集成能力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设备通常未配备通讯接口，只能通过触点输出停机、运行、故障等简单状态信息，并接收开关等基本命令
9	复合式工业 VOCs 治理技术	①复合式处理工艺创新。采用冷凝、静电吸附和活性炭吸附脱附三重工艺，有效去除和回收不同的 VOCs 成分；利用冷凝+高压静电设备优先吸附部分 VOCs，减少后续活性炭吸附负担；后级使用活性炭吸附剩余成分，脱附时采用高温氮气等进行回收，降低能耗和成本；自主设计了氮气循环回收系统，有效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 ②核心部件自主研发。设备阀门采用特殊调质橡胶作为核心密封件，硬度适中，配合自主设计的 Z 型和 C 型结构，运行中实现自平衡，有效降低泄漏量至低于 0.1%，达到超高密封性能；密封采用特殊材料制作，具备优异的抗酸碱和化工溶剂性能，可耐受高温且不产生形变，确保阀门在	①目前，工业废气中的 VOCs 治理主要采用 RCO、RTO 等化学燃烧法或活性炭等多孔材料吸附脱附法。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方法的厂商通常使用热空气脱附，但脱附温度不能过高，以避免引发消防风险。因此，这种方法更适用于浓度低、沸点低且成分较单一的 VOCs 污染物； ②市场上常规阀门通常采用金属硬封或金属配合普通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行业内通用技术
		复杂工况下的可靠性； ③节能技术创新。公司设备的吸附箱使用双层保温专利技术，保温性能好，运行能耗低	胶密封件的平板式结构，这种设计存在重量大或密封性差、抗腐蚀性较弱以及易破损等问题； ③行业常见的吸附罐体采用单层保温，保温效果一般，热能散失较大
10	多面管降温技术	①多面管增加了管壁的换热面积，配合管内流体产生的湍流，提升了换热效率； ②相比翅片管，薄壁不锈钢多面管设计轻便，拆装简便，方便进行清洁和维护； ③不锈钢材质表面易于清洗，减少了长期使用后结污垢的问题，保证了降温效果的持久性	目前市面上使用的降温器大多数由翅片管组成，使用一段时间后，翅片管容易结污垢，且由于其沉重且不易拆卸清洗，导致降温效果受到影响
11	工业油烟消防技术	①通过设计可拆卸的防火阀，拆卸连接防火阀的法兰和烟管，方便进行维护，确保在发生火灾时防火阀能迅速且准确地关闭，阻断火势蔓延。同时，可抽出的设计也简化了清洗和维护过程； ②采用网状多点检测设计，将多个热熔装置安装在一个平面框架上，形成多点网状检测，提升了火警探测的覆盖范围和反应速度，适合安装在设备的多个过风平面，确保了整个系统的消防安全	常见的工业高压静电除油烟装置的防火阀通常与管道或变径部分连接，拆卸较为困难；此外，设备内通常使用温度感应探头来检测火警，由于成本因素，通常仅安装有限数量的检测点，导致覆盖范围较小
12	云服务技术	①云端服务器保存设备的历史运行数据，便于用户随时调阅和分析，提高了设备管理的效率； ②服务人员可通过系统及时了解设备故障情况，帮助客户排除故障，提高服务效率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设备大多为孤立运行，缺乏联网功能，用户无法远程获取设备的运行信息

（四）研发水平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投入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1	一种针对定型机热能回收技术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集成自清洗预处理功能的工业废气余热高效回收系统。该系统采用高效自清洗预处理装置，可有效分离废气中的颗粒物、焦油等杂质，避免后续设备堵塞与损坏；结合高转换效率、在线自清洁式换热装置，能够显著提升余热回收率；同时开发创新性的余热利用装置，实现废气余热的高效回收与综合利用，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生产验证阶段	8 人	401
2	一种高压天然气除油雾技术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创新的高压静电技术在高压气体中的除油雾应用，解决高压气体脱脂技术依赖进口技术的问题，降低企业的设备投资和运营成本，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生产验证阶段	7 人	495
3	一种带清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预处理隔尘设备。该设备能	生产	12 人	195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投入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洗清灰隔尘设备的技术研发	够把前端废气的杂质和较大的颗粒物阻隔并自动清洗，能够有效减少因阻隔形成的阻力，达到节能的效果。该设备结构同时具有出色的抗腐蚀性能，能够延长使用寿命	验证阶段		
4	一种抗水雾净化设备技术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抗水雾采用抗水电源。该电源设备输出高压脉冲可调节，并且具备输出短路、燃弧等保护。该设备能够适配不同材质电场，在高电压、60度高温下稳定运行；具备室内IP54、室外IP65的防护等级；便于定期维护、检修	生产验证阶段	9人	185
5	一种离心式液滴过滤技术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离心式液滴过滤部件。该部件利用甩油盘旋转拦截水雾，可以单层或者多层组合，从而提高拦截水雾效果；研发采用高温尼龙塑料材料做甩油盘，以达到有效抗腐蚀、降低加工成本、减轻重量的效果	生产验证阶段	14人	200
6	一种室内循环除味系统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结合多种技术模块的室内循环除味系统，使净化后的尾气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排放标准	生产验证阶段	11人	200
7	卧立式烟罩集成油烟净化技术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款“烟罩+净化+抽风”三合一的烟罩式油烟净化器。该设备采用静电净化原理，前端使用动态拦截过滤装置，达到高效过滤的效果；配套触摸屏控制面板，便于用户操作；配备蒸汽自动清洗装置和风机，延长人工清洗周期	生产验证阶段	11人	220
8	基于电机控制旋转喷淋技术的高效清洗设备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具有高抗水抗污性能且配备自动清洗功能的静电式废气处理设备。该设备以提升废气处理设备的综合性能为目标，能够显著提升设备在复杂工况下的处理效能，有效保证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其基于电机控制旋转喷淋技术自动清洗大大降低了设备的维护成本和人工劳动强度，同时提升了设备运行效率与稳定性	研发设计阶段	13人	204
9	关于稳定型管道餐饮机长清洗周期工艺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餐饮机长清洗周期工艺，主要包括餐饮机的多驱技术、优化安装工艺、设备结构优化、新材料研发等方面，以达到提高设备稳定性、延长清洗周期的目标	研发设计阶段	13人	20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355.51	1,346.72	973.68
营业收入	25,107.91	22,276.44	17,422.89
研发费用占比	5.40%	6.05%	5.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3.68 万元、1,346.72 万元及 1,35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05%及 5.40%。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2,989.90	40,274.47	31,55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410.76	26,901.98	24,31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8	36.36	17.45
营业收入（万元）	25,107.91	22,276.44	17,422.89
净利润（万元）	5,386.83	4,166.80	2,6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86.83	4,166.80	2,60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09.31	4,204.50	2,38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5.87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6.01	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8.81	11,055.99	4,325.90
现金分红（万元）	-	1,721.4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	6.05	5.5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及经营风险

（1）业务成长性风险

在餐饮机领域，市场上的竞争产品普遍标准化程度较高、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机销售规模较为稳定，由 2022 年的 10,647.50 万元波动增长至 2024 年的 10,882.62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向产品价格更低、性价比更好的经济适用型产品领域渗透，以提升餐饮机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但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降低产品成本，合理平衡成本与销售价格，获得合理的利润，或产能无法及时跟

上市场需求，将面临成长空间受限，业务无法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国内工业油烟净化及 VOCs 治理行业呈现区域化分散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约 20~30 亿元，集中度较低，整体市场空间有限。由于不同行业的烟气特性、浓度及工况差异较大，企业需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以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公司工业机主要应用于 PVC 制品行业，收入占比超 70%，尤其是一次性 PVC 手套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龙头企业，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工业领域客户的设备采购与产线升级改造或产能扩张计划直接相关，需求呈现较明显的周期性。基于 PVC 手套行业的成功经验，公司正逐步向制冷脱脂、铝箔加工、汽车线束、皮革等工业 VOCs 治理领域延伸，目前已与意向客户开展中试实验，测试效果良好。由于一次性 PVC 手套行业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存量市场空间有限，且国内 PVC 手套厂商近年来扩产节奏放缓，若该领域未来需求下滑，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影响；且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餐饮机和工业机业务近乎各占一半，其中餐饮机主要面向社会餐饮服务业，工业机主要面向 PVC 制品、橡胶塑料、食品加工、化纤、纺织印染、金属加工、线路板生产和隧道废气净化等众多细分工业行业，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叠加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波动。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餐饮行业服务收入整体呈现波动下滑趋势，行业消费需求下降，同时工业企业的设备投产和扩产需求减少，从而对本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2023 年以来，随着消费的逐步复苏，加之国家对“双碳”政策的推进以及烟气排放标准预期进一步收紧，国内餐饮行业服务收入整体逐步回升，使得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持续得到增长。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1.74 亿元增长到 2.5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5%，业务规模显著提升。但未来，若宏观经济周期性发生较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市场消费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油烟净化设备行业的下游市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品

销售和利润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受环保政策颁布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影响较显著。自 2001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起，国内多个地区陆续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地方性标准。2019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推出了更加严格的《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虽然尚未正式生效，但表明了环保政策趋严的方向。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基础上，我国细化了多个工业行业特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合成革、橡胶制品、合成树脂工业等，进一步明确了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限值。

上述监管政策收紧，将加大餐饮和工业企业更换或引进环保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带来收入和利润增长。但政策的调整变化和落地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各地的执行力度也存在差异，若未来行业政策无法如期落地执行，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系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关键组件高压电源、静电场结构及其他功能模块的研发，并不断探索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潜力。然而，新技术的研发周期往往较长，即便研发成功，也面临着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适应不断提升的环保标准和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存在产品逐步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和市场培育同样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工业 VOCs 领域，公司面向 PVC 制品行业开发出了在满足烟气环保治理需求的同时，实现净化回收工业白油及其他工业溶剂并进行循环利用的相关技术及设备，减少了客户投料成本，为客户创造了经济价值。目前发行人已在 PVC 制品行业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也将面向其他相关行业进行技术和业务的应用拓展。但上述技术及设备推广

到更多行业仍需要一定的验证周期，且不同细分工业行业的烟气特点复杂、差异化需求较多，工业白油等原料的回收难度各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或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难以形成可量产的产品，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存在众多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竞争焦点已从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品牌、渠道、质量、节能和服务等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标准适用的风险

随着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我国餐饮及工业油烟废气排放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不断完善。作为专业环保设备厂商，公司产品净化效果与具体适用的排放标准密切相关。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公司设备净化效果未能达到客户预期或环保检测要求，从而面临客户投诉甚至诉讼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9%、49.81%和 51.05%，其波动受产品结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中，餐饮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4%、44.93%和 43.8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工业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5%、55.66%和 57.00%，报告期内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工业 VOCs 产品的销售比重上升而有所上升。但餐饮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工业机市场随着客户采购的增加和产品应用的逐步广泛，产品毛利率也会有下滑的压力。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需求减少，或出现无法维持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等不利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5%、68.05%和 70.05%，占比较高，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

原材料为各类金属板材，如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价格受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密切影响。若未来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应对和储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3)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6.54 万元、6,092.48 万元和 5,66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7%、30.06%和 29.1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产品线的丰富，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一定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增长，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另一方面，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1.63 万元、2,213.75 万元和 2,519.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3%、9.94%和 10.03%。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趋于紧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税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尤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本次发行后，尤今先生仍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募投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募投项目将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 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油烟废气净化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2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869,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995,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洪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进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金新农IPO、广田集团IPO、瑞和股份IPO、亚泰股份IPO、宝鹰股份借壳上市等项目。2015年6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惠威科技IPO、民爆光电IPO、中光防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电器股权收购、蓝思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纬辉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叶政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2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锦鸡股份IPO、奥普特IPO、尚太科技IPO、江粉磁材发行股份收购领益科技、渝迈瑞公司债、科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铭普光磁重大资产重组、锦鸡股份可转债、科蓝环保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张润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拥有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2017年起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领益科技借壳江粉磁材、领益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熊天昊先生、黄彦淇先生、王云辉先生、胡晓洁女士、刘诗韵女士、吴李阳女士、叶雯文女士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三十三层

电话：0755-81981255

传真：0755-8213062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

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发行经科蓝环保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410.7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12.67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3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66.80 万元、5,209.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87%、17.60%，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 2.1.3 条的标准。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主要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获取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查阅审计报告，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及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人员与工资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获取并查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奖励方案》等研发激励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缴款凭证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主要技术优势、与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对比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资质证书，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5、获取第三方独立文献，并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测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通过上市公司公告等途径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经营状况等；

7、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

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9、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国内油烟净化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及知名终端客户情况等，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创新型特征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10、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7%，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5.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6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6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等；发行人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并已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5、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6、发行人主要从事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废气净化设备，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

7、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8、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9、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1,602.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05%，具备一定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聚焦于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具备持续的创新发展能力。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1981255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润宇
张润宇

保荐代表人：

张洪滨
张洪滨

2025年6月23日

叶政
叶政

2025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2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5年6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